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7.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將為約15.2百萬港元，並擬用作下列事宜：

- (i) 約8百萬港元用作部分支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約1.2百萬港元用作辦公室租金；約6.1百萬港元用作薪酬及津貼；而餘下約0.7百萬港元則用作其他營運開支；
- (ii) 約3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法律顧問服務費用及審核費用；及
- (iii) 約4.2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原材料。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及陳耀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及章國富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